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梓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7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梓威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113年1月10日16時10分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更正為「113年1月10日16時10分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梓威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48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合法性審查：

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227號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11年5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
03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量刑審酌：

05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戒除
06 毒癮，且有施用毒品前案紀錄，經執行完畢猶再犯本案，足
07 見其戒毒意志薄弱，實有不該，兼衡施用毒品本質為自戕行
08 為、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
09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
10 狀況（見審易字卷第4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2.檢察官未主張被告何等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本
14 院已將施用毒品前案素行改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依最高法院
15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無許檢察
16 官事後再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
17 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
18 不當，以符重複評價禁止精神，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0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1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意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1號

07 被 告 張梓威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1 中）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3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梓威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
16 1年5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384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228
18 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428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仍
19 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10日16時10分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
20 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安
21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強制採尿人，於1
22 13年1月10日至本署觀護人室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
2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梓威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書(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號)等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康 友 杰